

# 商标使用授权书

授权人：辽宁蜻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被授权人：深圳市视光光学眼镜有限公司

授权人同意被授权人使用下列商标：

商标图样	商标状态	注册号	注册人	注册（授权）类别	注册（授权）商品
何氏眼视光	已注册	17645027	辽宁何氏 眼科医院 集团股份 有限公司	44 类	卫生设备出租, 美容院, 按摩, 矿泉疗养, 理发店, 园艺, 眼镜行
	已注册	48888657		44 类	饮食营养指导, 配镜服 务, 卫生设备出租, 医院, 医疗保健, 心理专家服 务, 疗养院, 牙科, 美容服 务, 兽医辅助, 园艺

本授权人知晓并同意被授权人在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景田社区莲花路 2018 号万科金色家园 10、11 栋 104 设立“何氏眼视光”中心(加盟店), 并按照授权人提供的商业特许经营模式进行经营。

被授权人不得任意改变商标的文字、图形或者其组合, 并不得超越注册类别及注册商品范围使用该商标。未经授权被授权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和理由将上述商标授权第三方使用。

授权期限自 2026 年 3 月 10 日至 2029 年 3 月 9 日, 若双方签订的《商业特许经营合同》提前终止, 则授权期限提前终止。

授权人：辽宁蜻蜓健康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日期：2026 年 3 月 10 日



2025042201